

大理学院文件

大院发〔2014〕111号

关于印发《大理学院教职工 特定奖励津贴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行政各部门，校属各学院，各研究所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大理学院教职工特定奖励津贴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大理学院教职工特定奖励津贴管理规定

(试行)

为规范校内特定奖励津贴分配行为，保证学校绩效工资分配秩序规范运行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特定奖励津贴指除学校统一发放的基本奖励津贴、绩效奖励津贴外，各部门、学院从符合规定经费项目中发放给在编教职工的各种奖励性津贴。

第二条 特定奖励津贴是学校奖励性工资的构成项目，每年特定奖励津贴总量控制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7%以内。

第三条 特定奖励津贴（以下简称“特定津贴”）分配必须遵循以下原则

1.按劳取酬原则。只有承担具体的工作，付出相应劳动才能获取特定津贴，要体现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。

2.计划报批原则。因特定工作任务（项目）需要发放给工作人员特定津贴的，必须有计划且经过规范程序批准才能实施。未经批准的任何工作任务（项目），不得随意发放特定津贴。工作人员正常履职的报酬按《大理学院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经费合规原则。各种特定工作任务（项目）发放的特定津贴，经费来源必须是学校规定的专项经费。专项经费主要有部门发展基金、学院成教经费及经学校同意的专项经费。

4.规定项目及标准发放原则。特定津贴的发放项目及标准，必须按学校的规定进行操作，不得乱立、巧立项目，不得超标准发放。

第四条 加班补助。可以对在各种节假日、双休日、寒暑假、学生管理夜间值班、安全保卫夜间值班等期间加班的人员发放补助。发放标准按《大理学院加班值班管理暂行规定（大院办发〔2012〕4号）》执行。

经费来源：校级加班费、部门发展基金、学院成教经费及学生文体活动费。

第五条 会议补助。经学校同意举办的各类专题工作会议可发放会议补助。校级会议补助标准按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的标准发放，其余会议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200元以内。

经费来源：校级会议费、学院成教经费及部门发展基金。

第六条 考试考务补助。有收费来源的考试，扣除上缴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部分后，按“以收养支”的原则，监考费每人每次100元以内、考务费（含巡考费）每人每场200元以内发放。无收费来源的考试，监考费每人每场100元以内发放，不得发放巡考费。

经费来源：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、学院成教经费及校级奖励性工资项目。

第七条 教学（科研）评审补助。与科研项目、教改项目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、学位点建设项目、学科（专业）建设等相关

的评审验收会可发放评审补助。发放标准：校内评委每人每次 200 元以内，校外评委每人每次 1000 元以内，工作人员每人每次 100 元以内。

经费来源：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、学位及学科建设项目、研究生学位论文、校级科研管理费及学院成教经费。

第八条 学生事务评审补助。校内举行各种与学生相关的活动，邀请校内专家做评委，可在活动计划内为评委发放评审补助。标准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。

经费来源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专项、部门发展基金、学院学生文体活动费、成教经费及其他可以开支人员经费的专项。

第九条 其他项目评审补助。学校各种项目招标、职称评审等项目可发放补助。有收费来源的，按“以收养支”的原则，可以从收取费用中为校内评委的发放补助；无收费来源的，只能从规定的项目中发放补助。发放标准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。

经费来源：收取的评审费、学院成教经费、部门发展基金。

第十条 学术讲座补助。聘请校内专家学者为师生做学术报告、学术讲座等可发放补助。发放标准：校内专家在每场 500 元以内（根据专家职务、职称、学术水平、国内外影响等情况自行确定），讲座主持人每场 100 元以内，校外专家发放标准参照《大理学院讲堂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经费来源：校级学术讲座、学院学生文体活动费、学院成教经费、部门发展基金及其他可以开支人员经费的专项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撰稿费。指在学校资金申报过程中支付给报告撰写人的补助，仅限于撰写校级项目。发放标准每人每项 1000 元以内。

经费来源：校级项目申报专项。

第十二条 校级专项工作奖励。经学校同意对部门（学院）进行奖励的经费，可以发放到具体个人。发放标准由部门依据实际情况确定，部门或学院领导不得超过本部门平均数的 2.5 倍。

经费来源：学校同意对部门（学院）奖励的项目。

第十三条 成教类津贴标准。校属学院有成教经费的，可对承担特定工作的校内人员发放特定津贴。成教课时费、班主任津贴、行政管理津贴、阅卷费等由各学院自行决定发放标准，发放情况必须在学院教代会中做专项说明。其他发放项目，分别参照本管理规定的项目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为体现学校办学效益，突出把岗位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的重要衡量指标，凡有发展基金、成教经费的部门和学院，可以参照学校电话补助、跨校区交通补贴和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标准、发放次数，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应奖励。

年度发放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当年度发展基金及成教经费收入总数的 40%，部门或学院领导不得超过本部门平均数的 2.5 倍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制订的发放项目、发放标准及发放经费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，由具体部门（学院）提出申请，报计划财务处按程序报批后，方能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发放给个人的特定津贴，原则上转入职工的银行账户，同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七条 对不符合发放项目、发放标准及无经费来源的一律不予报销。虚报、伪造发放内容的，一经查实，责令当事人追回已发的特定津贴。同时，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学校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执行。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会同人事处、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，党群各部门。

大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 年 7 月 2 日印发